



#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9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經濟部審酌產業發展情形，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之有關「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適用領域，除半導體產業外，尚包括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經濟部將於每2年邀請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檢討，如有修正將再另行公告。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及鼓勵民間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政部於8月28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社會福利設施類別增訂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未來民間機構如參與符合一定條件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建設，亦享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租稅優惠。

###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延續以往年度租稅協助措施，發布釋令規定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可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因紓困條例施行至112年6月30日止，故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本釋令。

###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近期發布函令，明定從屬公司以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員工於既得期間產生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房屋稅條例》預告修正草案改採全國歸戶制，超過一定戶數者「全數累進」適用較高稅率，且地方政府「應」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為2%至4.8%，惟如屬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一定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之情形，稅率可降為1.5%至2.4%。另酌降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此外，起造人持有住家用待售房屋在2年內適用稅率為2%至3.6%，超過2年則適用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2%~4.8%。



# 重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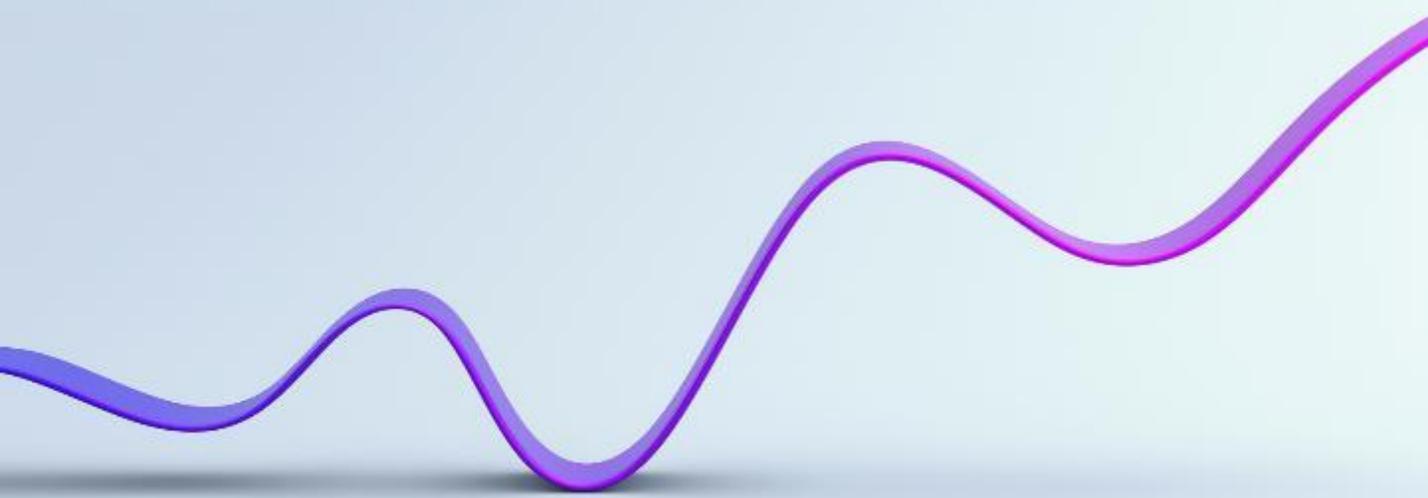
## 財政稅務要聞

### 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透過網路平台將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銷售給他人，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之「銷售勞務」行為，若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應依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而個人從事上該銷售勞務行為且當月銷售額達4萬元者，依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財政部對於與我國簽有租稅協議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如該申請人可提出於申請時點前6個月內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將從寬認定，可減輕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之居住者證明之困難，此為加速租稅協定審理流程之便民措施。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 08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09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10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2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 財政稅務要聞

- 16 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 17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 稅務行事曆

- 18 2023年9月份、10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經濟部112年8月14日經授工字第11251029960號公告

主旨：公告《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依據：《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旨揭適用領域業經本部審酌產業發展情形，擇定具有領先技術競爭優勢或於成熟製造技術具有創新性應用之相關領域，公告如附件。
- 二. 本次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將由本部每2年邀請相關產、官、學、研代表進行檢討，如有修正將再另行公告。

## KPMG Observations

業界稱之為「台版晶片法案」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其子辦法為[《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本辦法），而經濟部近期內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公告「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除半導體外，尚包括電動車輛、通訊、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另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定義，經濟部應每2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業者於適用上宜注意相關公告。

## 附件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

### 一. 半導體

#### (一) 積體電路設計

1. 消費性電子晶片
2. 電源管理晶片
3. 通訊晶片
4. 顯示晶片
5. 高速傳輸晶片
6. 電子元件設計自動化 ( EDA ) 工具平台

#### (二) 晶圓製造

1. 邏輯晶片製程
2. 類比/混合訊號晶片製程
3. 矽光子元件製程
4. DRAM、FLASH與下世代記憶體製程
5. 智慧感測應用之感測器元件製程
6.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生產及元件製程

#### (三) 晶圓封裝測試

前瞻晶片封裝與測試技術，包含先進封裝設計開發、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等

#### (四) 矽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

矽晶圓半導體元件7奈米以下製程設備

#### (五) 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設備

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晶圓 ( SiC ) 長晶設備、化合物半導體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 MOCVD ) 設備

#### (六) 半導體先進製程關鍵材料及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用材料

主要開發5奈米以下製程用材料，以及8吋以上碳化矽晶圓材料和高純度石墨坩堝等材料

### 二. 電動車輛

#### (一) 電動汽車整車

以電池為儲能，動力來源由馬達驅動之車輛

#### (二) 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藉由雷達、光達及高精度GPS等技術感測環境，並融合智慧座艙等系統顯示感測結果，最終整合至車輛控制與決策系統，逐步實現自動駕駛

#### (三) 馬達/驅控器

運用新型態功率半導體並可有效提升動力效率之驅動與控制電動車輛馬達

#### (四) 車用光達

可提供自動駕駛系統作為行駛判斷，運用發射脈衝雷射光來測距及成像的車用感測器

#### (五) 固態電池

電池芯

#### (六) 銅箔

車用鋰電池用之低厚度及高抗拉伸強度的銅箔

### 三. 通訊

#### (一) 基地臺射頻與天線

1. 5G射頻單元通訊模組
2. 5G 基地臺主動式大規模陣列天線 ( Massive MIMO )

#### (二) 基地臺系統

5G基地臺設備系統處理功能技術

#### (三) 傳輸設備

5G基地台傳輸網路設備

#### (四) 低軌道衛星

低軌道衛星地面通訊終端設備與衛星通訊酬載 ( 包含元件、模組、次系統、系統整合等研發技術 )

### 四. 顯示器

#### (一) 超高解析度面板

8K Ultra HD之面板技術

#### (二) 先進電子紙

電泳式 ( EPD ) 或電致潤濕式 ( EWD ) 先進電子紙顯示技術

#### (三) Mini/Micro LED面板

Mini/Micro LED做為可直接顯示面板技術

#### (四) 新型顯示技術關鍵材料

主要開發 $\mu$ -LED顯示器材料

#### (五) Micro LED製程設備

Micro LED晶粒尺寸單邊15微米以下製程設備

### 五. 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

#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財政部112年8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6790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2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本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下稱重大建設範圍），自89年10月27日訂定以來已歷經9次修正。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檢討修正，鼓勵民間

參與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於今（112）年8月28日修正重大建設範圍，於社會福利設施類別增訂第3款：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相關內容表列如下：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依據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社會福利設施	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	一. 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二.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社會住宅： (一)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達0.5公頃以上者。 (二) 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依容積核算總樓地板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依法核准設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3億5千萬元以上。 (二) 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床位數規模達100人以上。 (三)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2,700平方公尺以上，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27平方公尺。 (四) 提供達30%以上比率床位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KPMG Observations

長期照護係政府長期推動之福利政策，為鼓勵民間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於今年8月28日合力推動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納入本法之重大建設範圍。未來如民間機構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建設，亦將享有本法最長5年免納營所稅、投資支出金額5%至20%限度內抵減營所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112年8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03090號令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112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前開施行期間內（即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一）已依本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或11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5470號令免辦理109年度、110年度或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已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已依本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或110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290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 KPMG Observations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為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2日止（原為9月30日，適逢例假日順延），營利事業原則上應以11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或試算其112年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其暫繳稅額。選擇採試算暫繳者，依財政部於今年5月份發布之釋令，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CFC投資收益。

而COVID-19疫情於112年逐漸趨緩，惟財政部評估國內企業營運狀況及資金調度仍因疫情而有一定程度影響，故延續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之租稅協助措施，再發布釋令，於紓困條例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可免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謹提醒，紓困條例施行至112年6月30日止，故會計年度始日在112年7月1日以後者，並無上開免辦理暫繳釋令之適用。

#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2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204517390號令



- 一.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 二. 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勵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勵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曾以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釋明，從屬公司員工領取控制公司所發行的員工獎勵工具，從屬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得於申報營所稅時得就該費用列報薪資支出，惟控制公司領取從屬公司發行之員工獎勵股票，於財報上所認列的薪資費用，是否能於申報營所稅時列為費用，其規範未臻明確；故財政部再發布本釋令，明訂從屬公司以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控制公司員工，控制公司於申報營所稅時亦得就該費用列報薪資支出，可減少財稅差異，並兼顧租稅中性原則。

#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 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 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於8月18日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請詳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預告期間為30日，茲將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及使用權合約多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定明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房屋稅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以符實情。（修正條文第4條）
- 二. 配合增訂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1.2%；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除自住、出租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適用較低稅率範圍外，針對其餘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2%至4.8%，且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採全數累進課徵：（修正條文第5條）
  - (一) 為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酌降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含使用權房屋）之稅率為1%；另為促使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調降是類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1.5%至2.4%；又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規定起造人持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在2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至3.6%。
  - (二) 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就非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
  - (三) 參據《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以及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情形，增訂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授權財政部訂定。
  - (四) 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授權各該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 (五) 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形同具文，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
- 三. 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第5條規定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稅收實質淨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未依第5條規定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者，應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計課113年7月1日起之房屋稅。（修正條文第6條）
- 四. 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定明未滿一年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或拆除房屋之房屋稅課徵方式。（修正條文第6條之1）

- 五. 配合房屋稅修正為按年計徵，定明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修正條文第7條)
- 六. 修正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3戶為限，並增訂合計持有超過3戶者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
- 七. 刪除滯納金加徵方式及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規定，回歸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18條)
- 八. 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4條至第7條、第12條及第15條，自113年7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第25條)

 **KPMG Observations**

現行《房屋稅條例》未強制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並以縣市歸戶計課房屋稅之差別稅率進行課稅，無法反映納稅義務人於全國持有總戶數情形，而為消除此一不合理現象、鼓勵房屋有效利用並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財政部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茲整理預告草案重點如下表格：

一. 稅率修正內容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住家用房屋	自住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在一定金額以下	<b>1%</b>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	
	非自住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b>1.5% - 3.6%</b>	<b>1.5% - 2.4%</b>
		繼承取得共有		
		起造人持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售房屋2年以內	<b>1.5% - 3.6%</b>	<b>2% - 3.6%</b>
	其他	<b>1.5% - 3.6%</b>	<b>2% - 4.8%</b>	
	歸戶方式	縣市歸戶	全國歸戶	
	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	「可」訂定	「必須」訂定； 未訂定者113.7.1起 應依財政部公告基準計課	

二. 其他修正重點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私有房屋 – 住家房屋現值 10萬元以下免稅	無戶數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自然人持有<b>全國3戶</b>為限</li> <li>戶數之認定由財政部訂之。例如持分共有之計算。</li> </ul>
納稅基準日	採按月計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年計徵</li> <li>每年2月末日為基準日</li> <li>3月1日至6月30日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該期間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li> </ul>
使用情形變更	應於變更使用起30日內 向稽徵機關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b>40日</b>（即3月22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li> <li>逾期申報：變更致稅額減少，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li> </ul>

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法預告期間自今年8月18日至9月18日止，若立法順利將自明年（113年）7月1日起實施，114年5月1日開徵之房屋稅單將適用新法。



# 財政稅務要聞

# 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8月15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遊戲日益盛行，利用網路平臺銷售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此種利用各類方式（如向其他玩家購入、僱用員工打寶等）取得虛擬遊戲商品後，利用網路平臺銷售給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16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同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3條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根據上述規定，銷售虛擬遊戲商品，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取得虛擬遊戲商品之支出，倘未依法支付營業稅額並取得及保存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如向毋須申請稅籍登記之個人購買者，尚無支付進項稅額，不生扣抵銷項稅額問題。

## KPMG Observations

透過網路平臺將遊戲點數、遊戲幣、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銷售給他人，屬營業稅法第3條之「銷售勞務」行為，若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應依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個人從事上該銷售勞務行為且當月銷售額達4萬元者，依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 居住者證明措施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112年8月11日



財政部表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其檢附屬申請時點前6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認定，解決各國出具文件內容、期效不一致，及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能即時取得文件之問題。

財政部說明，現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下稱協定查準）第23條至第27條或第34條規定程序，檢附規定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依據協定查準第5條第2項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要件部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申請人提供由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認定。考量各國核發文件方式、內容及期程等差異，實務上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提出申請時點前6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該文件，或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財政部舉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入境我國，112年3月1日取得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為適用協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於112年1月1日將他方締約國於111年11月1日核發載明認定其屬適用協定之該國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交付我國公司（扣繳義務人），憑供其依協定查準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協定優惠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受理稅捐稽徵機關基於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入境、他方締約國核發證明文件所需時程及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為居住者證明困難等因素，將從寬認定上述文件符合協定查準規定；如有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蒐集或透過協定資訊交換機制查證，俾正確執行協定。

## KPMG Observations

租稅協定通常針對股利、利息、權利金、營業利潤等收入均有租稅減免之規範，然所得稅協定適用對象，必須為締約國的「居住者」，因此取得該國政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為適用租稅協定之要件；然考量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之居住者證明若有困難，目前稽徵實務上，允許提出申請時點前6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文件，以從寬認定，將可加速租稅協定審理流程。

# 2023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10月2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原為9月1日至9月30日，9月30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 2023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